

项目监理需求书

一、单位资格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2.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须具有相关资质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6 年义务植树活动项目监理服务
2. 建设单位：阳江市林业科学研究所
3. 项目情况：对 2026 年义务植树活动项目项目进行监理服务，该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 52 万元。

三、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、技术要求

主要负责项目的监理服务，并按要求承担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，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工程收尾阶段（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、整改、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、工程结算等）的质量控制、投资控制、进度控制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合同管理、信息管理、组织协调等。

四、工期、人员、成果要求

监理服务的企业需具备从事监理工作的人员（简称专职专业人员）不少于 1 人，并购买有效劳动社保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应专业执业资格证书。

五、监理收费计算方法

服务酬金按本项目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，执行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发改价格【2007】670 号），再下浮 20% 计取。服务酬金最终以

财政局（或第三方）审定金额为计费基数。

六、采购方式

方案择优选取

七、结算方式

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并在工程结算造价经审定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监理费给乙方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.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